

2023 年度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二、收入决算表 .....	11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2</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厦门地区地震监测工作，提供地震预测和救灾决策意见。

（二）负责厦门市地震遥测台网的全面工作。有感地震发生时，组织专题研究，迅速做出地震趋势判断。灾害发生时，组织人员进行震害调查及宏观异常排查，提出地震预测和救灾决策等意见，及时将震情上报有关部门。

（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有关工作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单位，包括一个业务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是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7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厦门地区地震监测工作，提供地震预测和救灾决策意见；负责厦门市地震遥测台网的全面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

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做好震情保障工作。坚持 24 小时震情值班，2023 年，共记录福建及其沿海 ML2.0 级以上地震 49 次，其中 ML2.0-2.9 级 46 次，ML3.0-3.9 级 3 次，最大地震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生在福建连城的 ML3.6 级；台湾海峡 ML3.0 级以上地震 5 次，其中 ML3.0-3.9 级 4 次，ML4.0-4.9 级 1 次，最大地震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生在台湾海峡南部的 ML4.8 级；台湾地区 4 级以上地震 28 次，其中 4.0-4.9 级 25 次，5.0-5.9 级 3 次，最大地震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生在台湾花莲县海域的 5.9 级。产生地震社会服务信息约 316 条。

二、加强地震会商工作，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根据厦门东孚台水氡前兆观测资料和厦门市各区宏观观测资料结合日常地震监测资料编写《厦门市地震局周、月会商》报告；编写《闽台地区 2023 年中地震趋势会商报告》和《闽台地区 2024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报告》；紧密跟踪全球、全国和我市周边地震活动走向和趋势发展，组织召开地震趋势分析专题会商会，本年共召开 8 次地震趋势分析专题会商会，并派技术人员参加福建省地震局组织的 2024 年度闽台地震趋势会商会。

三、推进台网科学管理和运行水平。及时做好各类观测台站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今年以来对测震子台进行巡检

维修共计 31 次，前兆观测点检查 16 次，对东孚子台氦钷分析仪进行仪器检查标定 2 次。

四、丰富观测手段，新增天竺山森林公园、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集美果乐园、振坤记生态园四处宏观观测点。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8.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95.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7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3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68
	30			61	

总计	31	295.64	总计	62	295.64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32	29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	1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	1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	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	4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	4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2	1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03	225.03					
22405	地震事务	225.03	225.03					
2240504	地震监测	26.00	26.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99.03	19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95	256.07	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	1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	1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	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	4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	4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2	1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67	185.79	22.88			
22405	地震事务	208.67	185.79	22.88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8		22.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85.79	185.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7	1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8	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3	4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8.35	208.3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95.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78.63	278.63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68	16.68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95.32	<b>总计</b>	64	295.32	295.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78.63	255.75	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	1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	1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	1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	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	4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	4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2	1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5	9.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35	185.47	22.88
22405	地震事务	208.35	185.47	22.88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8		22.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85.47	185.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9	30201	办公费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4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1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2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13	公用经费合计				4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7		2.97		2.97		1.90		1.90		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95.64万元，支出总计295.6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7.46万元，增长10.24%。主要是2023年新增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按照要求2023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及医疗保险缴交基数。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95.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7.14万元，增长10.1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3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8.9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00万元，增长5.6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6.0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5.45万元，公用支出40.62万元。

2. 项目支出22.8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5.32万元，支出总计295.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7.14万元，增长10.12%。主要是2023年新增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按照要求2023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及医疗保险缴交基数。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6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4.68万元，增长5.56%。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11.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与上年比未变化。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 2023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6.47%，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2023 年调整职工医疗保险缴交基数。

(四)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与上年比未变化。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1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1（原来为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六)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1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提租补贴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2(原来为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七)2210203|购房补贴本年支出 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员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

(八)2240504|地震监测本年支出 2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因

办公地址搬迁网络线路优化，减少部分遥测台网网络费约1.5万元。

(九)2240550|地震事业机构本年支出185.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23万元，下降15.58%，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2023年起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不再使用2240550地震事业机构作为支出功能分类。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75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97%；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9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7.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97%;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7.39%。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